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题为《新农开发财务数据存矛盾 停牌锁定低价增发》的相关文章，对本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中的存货、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等事项提出质疑。本公司经过核查，针对媒体关注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存货问题。媒体质疑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期间存货的净减少金额远大于所发生的营业成本，可能是第二季度中营业成本结转金额过低，进而导致虚增利润。

本公司 2012 年将阿拉尔农场、幸福城农场经营性资产出售，201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资产出售公告》，12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资产交割。2012 年末阿拉尔分公司、幸福城分公司备耕生产资料入账，形成母公司账面存货 8613.49 万元，该存货主要为农业生产资料。鉴于本公司农场分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出售，2013 年第二季度公司将 8613.49 万元存货按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抵账给农场资产的购买方，用于抵销往来款。

本公司财务经办人员将上述存货以账面价值直接冲抵其他应付款，未计入营业收入，未结转营业成本，因此导致本公司当期存货的净减少额大于了已记录的营业成本。

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会计准则，认识到该等账务处理不够严谨，现补计其他业务收入 8613.49 万元、相应结转成本 8613.49 万元。

补记上述成本后，公司 4-6 月营业成本 25628.27 万元。一季度末存货净值为 56255.1 万元，4-6 月存货净减少额为 20195.19 万元，其中：4-6 月存货购进及生产

转入增加 35507.08 万元，本期结转营业成本减少存货 25628.27 万元（本次修订后对应销售存货后的结转），存货生产领用及耗用 30074 万元，期末存货净值为 36059.91 万元。不存在媒体关注的存货减少额大于成本发生额，少结转营业成本并虚增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应收账款问题。媒体质疑半年报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 4 年以上应收款余额大于年初 3 年以上应收款余额。

本公司自本年起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合并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时，财务人员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分期出现差错，现已核查并调整，公司 2013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期初数也做出相应修正。

三、现金流量表问题。媒体质疑半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个科目小于一季度报告中数据。

原因是编制半年报时，公司财务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收到的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抵销错误。现财务人员已核实，并对现金流量表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修正数据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更正公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学习及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加强审核与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